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铭"）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4日）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13,343,962.22元（包括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多种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于2024年6月4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前调解通知书》（（2024）浙0106民诉前调7032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千平机械与江苏擎毅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卫晨阳关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为5,659,272.5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博铭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3,343,962.22（包括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11%，其中未结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9,724,783.52元，已结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3,619,178.70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中千平机械及苏州博铭均为原告、申请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统计情况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024）浙0106民诉前调7032号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擎毅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卫晨阳	5,659,272.50	诉前调解中
2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024）哈仲立字第0632号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432,918.85	等待仲裁开庭中
其它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6,251,770.87	/
其它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0	/
合计					13,343,962.22	/

二、主要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4年5月，原告千平机械因与被告江苏擎毅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卫晨阳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江苏擎毅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卫晨阳立即支付原告租金3,345,000元，被告江苏擎毅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260,272.50元（暂算至2024年5月20日），被告江苏擎毅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50,000元，保函保险费4,000元，被告卫晨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024年6月4日，千平机械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前调解通知书》（（2024）浙0106民诉前调7032号），目前案件在诉前调解中。

2.2024年4月，申请人千平机械因与被申请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租金1,200,000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32,918.85元（暂算至2024年4月30日），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法院保全费。

2024年5月11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向千平机械出具《仲裁通知书》（（2024）哈仲立字第0632号），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千平机械与被申请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目前案件在等待仲裁开庭中。

三、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2023-024）。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023）沪0118民初12430号、（2024）沪02民终1475号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路福达（上海）建设有限公司、苏州睿易通投资有限公司	3,868,113.20	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9月8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8民初1243），判决如下：一、路福达（上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福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千平公司租金3,708,000元；二、路福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千平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3,708,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千平机械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37,744.9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路福达负担。被告路福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5月27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沪02民终1475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6,464元，由上诉人路福达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多种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6460664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3日	1.2%至2.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861Z）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9月6日	1.4%至2.2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三、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108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55%至2.75%	是	106.23
2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结构性存款(SDGA231109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55%至2.75%	是	70.30
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5%至3.0%	是	136.38
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24Z)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3月6日	1.5%至2.7%	是	25.68
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5月28日	2.8%	是	81.01
6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517Z)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0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	1.5%至2.7%	是	115.39
7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585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	1.5%至2.7%	是	82.42
8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40535Z）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1.5%至2.8%	否	未到期
9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537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1.5%至2.8%	否	未到期
1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40546Z）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6月27日	1.5%至2.8%	否	未到期
1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572Z）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6月 27日	1.5%至2.8%	否	未到期
1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3日	1.2%至2.6%	否	未到期
13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861Z）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9月6日	1.4%至2.24%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44,5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及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后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中标"惕艾惕1#、2#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柳钢动力厂热电1#站1#锅炉、热电2#站1#、2#、3#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炼铁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与柳州市惕艾惕冶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惕艾惕1#、2#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000,000元整（不含增值税）；公司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柳钢动力厂热电1#站1#锅炉、热电2#站1#、2#、3#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000,000元整（不含增值税）。

近日，公司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签订了《炼铁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9,000,000元整（不含增值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15187622B

法定代表人：卢春宁

成立日期：2000-04-14

注册资金：256,279.3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烧结、炼铁、炼钢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炼焦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废钢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检测检验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2021年6月至今，公司与柳钢股份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不含本次）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0,516.97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为国有控股公司，商业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炼铁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2、合同签署方

发包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人民币189,000,000元整（不含增值税）。

4、工程内容及规模：对柳州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生产区域涉及到的34套环境除尘系统、3套喷煤制粉收尘系统及新增环境除尘系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为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工程，承包方须对本项目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负责，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 [2019]35号）、《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号）等要求，达不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条件的，承包方需整改至达标为止，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

5、合同工期：300日历天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7、价款支付：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8、争议解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9、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9,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24.38%。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促进作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烟气治理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建设业绩，具备对上述合同的履行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炼铁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113,01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113,014,423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982,082股，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014,423	9.42%	IPO前取得：113,014,4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3,982,082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982,082股	2024/6/28 ～2024/9/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将执行该等规定和监管规则。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时间、完成期限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06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4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4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8	大唐电信	2024/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一层大厅。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事宜：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邮政编码：100094

联 系 人：王清宇 张瑾

电 话：010-58919172

传 真：010-58919173

2.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望京凯悦酒店悦府1+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1,980,2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周天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张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许金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德斌先生出席会议；

4、副总经理吕长龙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7,937,654	99.4897	61,000	0.0007	43,981,643	0.5096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1,600,797	99.9956	61,000	0.0007	318,500	0.0037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7,937,654	99.4897	61,000	0.0007	43,981,643	0.5096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7,937,654	99.4897	61,000	0.0007	43,981,643	0.5096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8,254,654	99.4934	61,000	0.0007	43,664,643	0.505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864,254	99.4309	5,134,400	0.0594	43,981,643	0.5097

7、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4,406,828	97.3636	183,908,826	2.1305	43,664,643	0.5059

8、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4,072,633	97.9389	134,243,020	1.5551	43,664,644	0.506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8,254,654	99.4934	61,000	0.0007	43,664,643	0.5059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8,254,654	99.4934	61,000	0.0007	43,664,643	0.505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5,052,600	97.2552	133,924,030	1.5514	103,003,667	1.193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3,768,924	97.9354	134,546,730	1.5587	43,664,643	0.505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3,768,924	97.9354	134,546,730	1.5587	43,664,643	0.5059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3,768,924	97.9354	134,546,730	1.5587	43,664,643	0.5059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3,768,924	97.9354	134,546,730	1.5587	43,664,643	0.5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8,254,654	86.8288	61,000	0.0183	43,664,643	13.1529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2,864,254	85.2051	5,134,400	1.5465	43,981,643	13.2484
8	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54,072,633	46.4101	134,243,020	40.4370	43,664,644	13.1529
9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8,254,654	86.8288	61,000	0.0183	43,664,643	13.1529
10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8,254,654	86.8288	61,000	0.0183	43,664,643	13.15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3,901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3577%。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121,303,79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33,901股后的股份数量120,869,898股为基数。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391,454.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869,898×0.45）÷121,303,799≈0.448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484)÷（1＋0）＝前收盘价格－0.44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宿迁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森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38289780-838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